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12月10日上午10:00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在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新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,实际到会董事7人,参与表决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部分供应商和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,详情请见公司2019-033号公告。

表决情况: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董事张雪峰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,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,详情请见公司2019-034号公告。

表决情况:6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详情请见公司2019-035号公告。

表决情况: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10日